

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06 學年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一、前言：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：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對象：經濟資源匱乏且具發展潛力之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共十位。

四、助學方式：

1. 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2. 就讀維多利亞期間須保持在校成績全校前 10 名且學期成績平均就讀國中部達 85 分，高中部達 80 分以上。成績逐學期核算未達標準者不予補助。
3. 接受補助入學的學生，需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，否則須返還所有助學款項，有關大學入學權益自行負責。
4. 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部分獎學金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5. 本計畫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2.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填妥申請表送至本校中學教導處，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逐批通知辦理筆試、口試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1. 筆試科目：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2. 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3. 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07 年 3 月底逐批通知審查結果。

七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